

Speech by Mr Wong Sing, Anglo-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on

各位議員：

本人謹代表 全港 教科書出版社 要求政府正視非法盜印問題已達至泛濫境況，應盡快將檢控盜印印刷版權物納入刑事化，加強管制，保護知識產權。

過去由於管制條例欠清晰，導致情況相當混亂，造成業界損失極大。謹略舉下例：

1. 盜印：

- a、 去年海關已曾檢獲盜印教科書實例，但由於檢控程序問題，至今尚未上庭。
- b、 由於法例寬鬆，導至違法者有機可乘，本年度將會更加猖獗。
- c、 政府對非法影印之宣傳及監管均有不足，導至市民及學生均概念模糊，漠視法例存在。

2. 影響情況：

- a、 學生：盜印教科書由於草率從事，錯漏百出，購入者無法追究，必有損失。
- b、 出版社：以目前出版社營運十分困難之情況下，盜印造成的損害，無疑是百上加斤，對出版熱誠已大幅減退。最近新科目課本參與者均只二、三間甚至部分科目並無參與者，此舉將嚴重影響學生進修權益及業界營運問題。

3. 針對教育界的疑慮及支持教育界配合新教改精神，出版界獨自與教育界達成協議，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公布《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》，為教育界複印印刷產品的程序及合理範圍提供清晰的定義及指引。

業界為求自保，已組成「教科書出版社反盜印大聯盟」，共商對策。但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仍感到束手無策，最需要的還是政府的全力協助。

我們認為《二零零三年版權〔修訂〕條例草案》建議把暫停實施變成長期措施，此舉會向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，變相鼓勵盜印書刊活動，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及創意工業的發展。

各位議員，觀乎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，將任何對版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的盜印行為刑事化乃大勢所趨，並能有效打擊盜版活動，從而促進本土創意及出版工業，加強外國投資者對本港營商環境的信心，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。

因此我們認為，應予書籍、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，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，均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多謝各位議員。